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怡玄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43
電子信箱：yenihsu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11648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648262A00_ATTCH1.pdf、164826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111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1年12月1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26037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- 1、第二次期中招生：112年1月2日至1月15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-8年級學生。
- 2、年度招生：112年5月1日至5月20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5-8年級學生。
- 3、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本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)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原因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



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，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者。

三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基隆市慈輝班，連絡電話：(02)2424-2802分機4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